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吳秀英

被上訴人 王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13年度埔簡字第130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）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13年度埔簡字第1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13、121-12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法官 葛耀陽

法官 鄭煜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沈柏樺